

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 學齡前兒童補助 發放通知單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學童本人於本區連續設籍滿一年者(109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)。
- (二) 學童本人出生年次為105年次(出生日期為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)。

二、申請證件：(須備妥之證件)

- (一) 申請書1份(現場備有申請書或本所網站下載填寫)。
- (二) 申請家長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及印章。
- (三) 申請日期：110年 9月13日 至 9月24日 止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今年度學齡前兒童補助。

三、申請地點：旗津區公所3樓(地址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3樓)

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審查符合者，將於10月20日前轉入郵局帳戶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每位補助新臺幣2,000元整。

五、網站公告：<http://cijin.kcg.gov.tw> (可下載申請書)；洽詢電話：

(07)571-2500 分機 313(吳先生)、312(陳小姐)

六、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，進入本所請戴口罩；另本所採人流管控及室內間隔1.5公尺，按申請人抽取號碼牌順序，至申請櫃台等候，申請櫃台至多容納20人，其餘人等請至電梯大廳外等候。

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
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啟